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3〕126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生产 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省牦牛繁育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省种羊繁育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省监狱管理局，省三江集团：

为做好农业生产救灾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财农〔2022〕104号），现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_____万元，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直拨到县**），列2023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19：防灾减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对省级单位补助资金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请各地结合灾情实际，按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使用资金，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自评报告于2023年12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附件：1.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2. 农业生产救灾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1-1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 区	中央财政资金	备注
合 计	1875.7	
西宁市	140.5	
大通县	89.3	
湟中区	31.1	
湟源县	20.1	
海东市	393.2	
民和县	64.4	
乐都区	49.4	
平安区	46.6	
互助县	175.5	
化隆县	27.5	
循化县	29.8	
海南州	272.6	
州本级	200	
共和县	19.4	
贵德县	27.6	
贵南县	17.4	
同德县	3.7	
兴海县	4.5	
海北州	199.2	
州本级	100	
门源县	96.2	
刚察县	3	
海西州	122.7	
州本级	106.9	
乌兰县	2.7	
德令哈市	13.1	
黄南州	144.6	
州本级	100	
同仁市	17.3	
尖扎县	22.3	
泽库县	5	
果洛州	300	
州本级	300	
玉树州	302.9	
州本级	300	
囊谦县	2.9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市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农业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市州县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金额：		1875.7	
	其中：中央资金		1875.7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调运和储备饲草料，补贴良种，维修受损设施温棚，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农牧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草料调运储备	≥6.62万吨
			补贴良种	≥280万公斤
			维修受损设施温棚	≥1280栋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3年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畜产品存栏量减幅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畜牧业生产积极性	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